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Development
Zall Development Group Ltd.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1) 完成出售協議
及
(2) 特別股息**

(1) 完成出售協議

茲提述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出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出售協議已根據有關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完成。待售股份及餘下股權已轉撥至卓爾商業及其指定購買人，因此，正安開曼及正安武漢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2) 特別股息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分派特別股息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出售協議經已完成，董事會議決將向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特別股息合共739,414,800港元(相等於每股本公司股份0.2112港元)。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以港元支付。

為釐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兩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閻志先生、崔錦鋒先生、方黎先生及王丹莉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傅高潮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瓊珍女士、張家輝先生及彭池先生。